

(格式七-一)

短期債務明細表

種類	說明	期末餘額	契約期限	利率區間	金額	抵押或擔保	備註

說明：1. 性質不同之借款（如信用借款、抵押借款、民間借款…等）應分別列示。

2. 向金融機構、股東、員工、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，應予註明。

3.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得以總額列示。